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15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YB13420_1_01141651266.pdf、111YB13420_2_01141651266.pdf、111YB13420_3_01141651266.pdf、111YB13420_4_01141651266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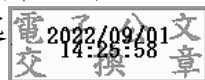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零時

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「1人1戶」，後4天自主防疫調整為「1人1室」，請貴所配合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42號函辦理（隨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09/01



1110014021